

#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09000835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及身心照護，適時預警並提供學生妥適之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有以下情況發生時，應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一、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學生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其修課有以下之一情形者：

（一）未修畢本系必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

（二）累積畢業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未達八十八學分。

三、導師判斷有輔導之必要者。

第三條 學生出現前條第一或第二款情形時，由教務處通知所屬學系、導師、學生及家長，並由導師啟動輔導作業。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若同時符合前條第二款各類情形時，教務處除通知前項單位及人員外，將增加通知所屬學系主任(以下簡稱主任)，並由主任啟動輔導作業。

第四條 本校學習輔導作業為：

一、導師與學生面談，由導師視學生個案情形，進行以下處理：

（一）確認學生是否需輔導協助。

（二）學生同意下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三）向主任報告面談結果，由主任視學生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召開輔導會議。

二、主任與學生面談，導師為當然出席人員，由主任視學生個案情形，進行以下處理：

（一）確認學生是否需輔導協助。

（二）學生同意下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三）召開輔導會議。

三、輔導會議召開由主任擔任主席，導師為當然代表人員，並得依學生狀況邀集家長、授課教師、身心健康中心、職涯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輔導單位出席。

四、輔導會議由學系記錄，後續各單位之輔導，各單位及人員應予記錄及留存，由學系持續追蹤。

前項學習輔導作業，若學生於約定面談、會議或輔導一個月內三次以上未出席，應通知學系，學系得以聯繫家長。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學習輔導作業，導師須於校務資訊系統紀錄項下記錄結果，並副知學系。

學生現任導師、所屬學系主任及院長得檢視學生歷年訪談紀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